



“一带一路”女性论坛理事会单位 权益与义务

一、理事会成员参与条件

A、申请本人与企业具有良好的盈利性、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，企业与论坛活动内容关联密切，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；

B、世界 500 强企业、国内行业知名企业、中国民族领导品牌企业等；

C、在同等条件下，理事会将优先选择民族品牌作为赞助商；

D、申请者本人和企业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合法公民，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；

E、关心社会教育公益事业、关心女性健康事业、希望工程、社会安定，社会公益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；

F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在相关领域创造性地运用科学理论和科技手段做出杰出贡献的企业。

二、副理事长单位权益

1. 颁发“一带一路”女性副理事长单位牌匾，获得副理

事长单位聘书，并颁发理事徽章；

2. 可在任期内以“副理事长单位”身份参与指导相关组织工作；

3. 可优先参与由理事会发起的国内外项目的竞标、可优先获得国内外相关项目合作信息（具体项目信息由理事会秘书处发布）；

4. 优先推荐项目到理事会立项，需经理事会秘书处审核；

5. 有权推荐优秀企业家申请加入理事会，并有权协助理事会对会员单位进行监督和管理；

6. 副理事长单位出席组委会组织“一带一路”女性论坛相关活动时，可享受会刊免费宣传（两版彩色），视活动情况优先安排领导会见和贵宾集体合影并前排就坐；

7. 可在理事会年会上安排演讲（演讲内容需经论坛组委会审核）；

8. 在“一带一路”女性论坛活动上，优先推荐入选论坛指定用品单位；

9. 有权推荐优秀女性代表参加女性论坛等相关活动；需经论坛秘书处核准后方可参加；

10. 在女性论坛等相关活动上，可推荐演讲嘉宾，但必须在活动前 20 个工作日提出建议（所荐演讲人最终由论坛秘书处确定是否接受）；

11. 副理事长单位享有女性论坛企业最高接待礼遇（具体接待标准以论坛执委办制定的方案为准）；

12. 可共同参与论坛文案制定，为论坛发展提供战略规划，但必须于论坛举办前半个月提出建议（所建议议题最终由论坛秘书处确定是否接受）；

13. “一带一路”女性论坛可协助安排副理事长或企业CEO与出席会议的各国政要或部长级嘉宾参与会见（需视对方的反馈和时间而定）；

14. 协助安排企业董事长或CEO与其他出席会议的企业董事长或CEO单独会见（需视对方的反馈和时间而定）。

15. 优先推选论坛赞助的权益；

16. 可推荐参加国内外大型会议及交流活动，视情况可安排媒体单独采访；

17. 享受来京接待特权：专车接送、酒店预订、机票预订等公关接待，如需要相关服务，需提前预报理事会秘书处，（相关费用自理）；

18. 任期内同时享受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的权益，可在组委会主办相关活动的上享受贵宾礼遇。

三、常务理事单位权益

1. 颁发“一带一路”女性论坛常务理事单位牌匾，获得常务理事单位聘书，并颁发理事徽章；

2. 可在任期内以“常务理事单位”身份参与指导相关组

织工作；

3. 可优先参与由理事会发起的国内外项目的竞标、可优先获得国内外相关项目合作信息（具体项目信息由理事会秘书处发布）

4. 可优先参与项目竞标、可优先获得国内外各类项目合作信息；

5. 可在论坛活动上安排发言（发言内容需经论坛组委会审核）；

6. 企业免费在“一带一路”女性论官网、论坛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推广企业品牌文化、产品信息、企业家风采展示（推广内容需经论坛组委会审核通过后上传）；

7. 可免费出席任期内由论坛组委会组织的各类研讨会、项目申报会、实地培训会，（具体项目信息以论坛官网实时发布为准）；

8. 常务理事单位出席高端经贸活动时，可享受在论坛官网及论坛微信公众号免费宣传；

9. 常务理事单位企业产品包装上科申请使用“一带一路”女性论坛指定用品 Logo，并填写申请表经论坛组委会审核，使用有效期一年，所选产品需经论坛组委会审核；

10. 任期内同时享受理事单位权益。

四、理事单位权益

1. 获得“一带一路女性论坛理事单位”牌匾，获得理事

单位聘书，并颁发理事徽章；

2. 在任期间，有权以“理事单位”身份参与各类有益的社会经济活动；

3. 可享受理事会协助提供的解决项目投融资、产品推广、市场开拓、形象宣传等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等服务，（具体费用产生一事一议）；

4. 任期内优先被推荐出席“一带一路”女性论坛，享受嘉宾礼遇；

5. 在理事会主办的年会上享受嘉宾礼遇。

五、各理事单位义务

1. 按时缴纳理事单位会费；

2. 自觉维护论坛形象和声誉；

3. 积极为论坛献言献策，以促进各项工作健康科学可持续发展；

4. 在当地积极开展对行业有益的社会活动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。